

附
件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80820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來函反映工程主辦機關常於契約書標明「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類此要求，此一規定有限縮其工作權，建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勿限縮其資格，以免違反憲法第15條規定剝奪其工作權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電文
轉知

說明：

- 一、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8年11月1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1100217號函賡續辦理。(詳附件影本)
-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規略以：「(第1項)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

印





者。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第一項工地主任之評定程序、基準及第三項回訓期程、課程、時數、實施方式、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評定合格，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職能訓練講習二百二十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先予敘明。

三、本案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常於契約書標明「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1節，查依營造業法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其資格除係具備一定土木、建築或相關系、科畢業之學歷或考試資格外，並應具一定期間之工程經驗，且經評定合格者，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其皆係具有專業科系或領有專業證照，及工程實務經驗之人員，再透過職能訓練課程，加強其工程管理觀念及實務技巧，俾能發揮其所長於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方面，有效提升工程品質。是機關除有工程特別需求外，

其工地主任1職，依法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即可擔任，本法並未規定以契約訂定工地主任之學歷等條件。惟案涉公共工程採購相關規定部分，係屬貴管，爰請貴會協助妥處。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工會、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電 2019/11/1 文
交 11:58:23 檢 章

裝

訂

